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44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張美琴

許芸甄

被告 錡聖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陳博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70,036元，及其中168,739元自民國(下同)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575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曾德閔於113年4月23日死亡且公司無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股東，曾德閔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本院依原告聲請以113年度花簡聲字第29號民事裁定選任陳博文律師為被告本件訴訟之特別代理人(卷79、80頁)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。主張：被告邀同曾德閔擔任連帶保證人於109年12月10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，依約應按月還本或付息，並有違約金之約定。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本金168,73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依消費借貸契約約定請求。被告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對被告邀同曾德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、尚有本金

01 168,739元未清償等並不爭執，並對原告遲延利息、違約金
02 之利率沒有意見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放款
04 歷史明細查詢、戶籍謄本、經濟部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家
05 事事件公告查詢、利率資料等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
06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約定請求
07 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
08 條第1項第3款規定宣告假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10 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3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汪郁榮